

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

主编 熊光莹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

熊光莹 主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北京图联文献信息咨询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熊光莹主编.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1

ISBN 7-5013-1615-5

I. 计… II. 熊… III. 计算机应用-图书编目-手册
IV. G254.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540 号

书名 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

著者 熊光莹 主编

JS247/01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数 630(千字)

版次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书号 ISBN 7-5013-1615-5/G·424

定价 70.00 元

前 言

21 世纪即将到来,信息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其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互联网(Internet)的广泛应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出台,以及数字化革命浪潮的掀起等都大大提高了图书馆在信息化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随着图书馆自动化和网络化的深入发展,“电子图书馆”、“数字图书馆”、“虚拟图书馆”和“多元媒体图书馆”等新名词和新概念,已经成为国内外图书馆员研究、讨论图书馆的未来发展及其在信息化过程中的作用、地位的热点。

1997 年 4 月我国召开的首届全国信息化工作会议,为我国的信息化制定了基本方针和发展规划。原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说:“国家已经把信息化纳入‘九五’计划”,提出“统筹规划、国家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 16 字方针,强调要“力争到 2000 年初步形成一定规模和比较完整的国家信息化体系”。并在当前的八项主要任务中,把“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作为信息化的核心内容”放在首位。

随着我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前已经有一批中型以上的图书馆上网,向全国乃至世界提供信息服务。然而我们能够提供的信息、尤其是中文信息太少。虽然我们有丰富的和有特色的馆藏资源,但这些资源的数字化尚需人力物力的投入。目前我国还没有联机联合编目中心,尚未普遍开展馆际互借,资源共享水平还很低。因此,脚踏实地地搞好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的确是我们信息化的核心内容。编辑、出版《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的目的也正在于此。

本手册包含“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机读目录格式指南”、“汉语主题标引工作细则”和“中文文献书目数据库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四个部分。它的诞生和成长过程,符合“统一标准、联合建设”的 16 字方针,源于“高校中文书目合作回溯建库项目”。该项目始于 1990 年。这里汇集的文件,前后经过三次大的修订,已实际应用多年。此次又根据以往经验做了全面修订,其中“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遵照了 ISBD 等国际国内标准的规定;“机读目录格式指南”主要对照 UNIMARC 1994 年版,逐个字段进行了审核,并补充了非书资料部分的格式内容;“汉语主题标引工作细则”主要依据叙词法原理,并为适应计算机检索系统的需要,调整了某些原有条文的次序,使之逻辑性更强。

数据质量是数据库建设的生命线,数据的标准化是资源共享的前提,数据要在全中国范围或世界范围共享,必须符合国内或国际标准,共享范围越大则要执行更大范围的标准。我们希望我国的中文书目数据库能够在世界范围共享,这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但我们也深知,要真正达此目的,仅有这些文件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是需要有一批掌握这些标准的、高素质的编目业务骨干队伍,和他们在实践中的不懈努力。

由于本手册的内容涉及学科内容广泛,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这次修订得到北京图联文献信息咨询公司的领导和支持。修订工作主要由熊光莹、张涵、力群三位同志完成。张涵负责修订“汉语主题标引工作细则”，力群负责修订“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其余部分均由熊光莹负责。在整个文件汇编的初订及修订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的袁名敦教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目部的沈正华、刘丽静同志，都曾关心并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北京大学图书馆编目部统编组的张岩、俞爽爽和王芳同志曾参加修订稿的录入与校对工作。近期修订稿的录入、校对工作由北京图联公司的姜幼燕同志负责。而且这些文件在使用过程中，还听取了参加各期培训班的同志们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对上述同志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次

中文文献书目数据库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规程·····	1
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	3
机读目录格式指南·····	13
一、序言·····	13
二、格式结构·····	16
三、记录头标与数据字段——一般信息·····	21
记录头标·····	24
0——标识信息块·····	29
1——编码信息块·····	46
2——著录信息块·····	129
3——附注块·····	149
4——连接款目块·····	182
5——相关题名块·····	209
6——主题分析块·····	236
7——知识责任块·····	262
8——国际使用块·····	277
9——馆藏信息·····	280
四、附录·····	283
1. 输入工作单样例·····	283
2. 字段和子字段一览表·····	320
3. 关于名称规范的几点补充意见·····	341
4.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摘录)·····	343
5. 语种代码·····	344
6. 国家代码·····	354
7. 责任关系词代码·····	364
8. 地理区域代码·····	369
9. 时期代码表·····	376
10. 国际地区代码表·····	379
11. 国内地区代码表·····	401
汉语主题标引工作细则·····	403

中文文献书目数据库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规程

1998. 4

为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高信息服务功能及自身管理水平,当前,最最急迫的任务是要继续抓紧、抓好数据库的建设,尤其是我国中文文献数据库的建设。在数据库的建设中,数据的质量是数据库建设的生命线。对此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并贯彻于数据库建设的始终。数据质量的核心是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我国技术监督局有关标准制度工作中应尽量向国际标准靠拢的精神,以及我国标准化法“鼓励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定。我们在执行国际、国内有关标准的实践中,若某些国内标准的某些规定滞后于国际标准时,坚持按国际标准执行。目的在于使我们编制的书目数据能适应国际、国内资源共享的需要。为此,对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从事编制数据记录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本数据库指定的业务标准和规定。具体业务标准和规定文件如下:

-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及各分则;
-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供参考)
-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3版^①
-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报批稿)
- 《汉语主题标引工作细则》(1998年4月修订)^②
- 《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1995年版)
- 《机读目录格式指南》(1998年4月修订)^③
- 《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1998年3月修订)^④

二、数据质量具体要求

1. 遵守著录规则与著录格式;
2. 正确使用机读目录格式;
3. 分类与主题标引准确;
4. 名称检索点规范化;
5. 著录文字要简明、通顺;
6. 数据录入要准确、无误;
7. 数据必须层层把关,认真审定、校对。

三、对数据工作人员的要求

由于文献型数据库的数据量大,记录编制工作项目繁杂、细致,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高,因此,对数据工作人员的素质及业务水平要求很高。这正是决定数据库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能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数据记录的编制工作,对参加数据工作的人员提出如下要求:

^①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4版正在修订中,所以目前仍使用它的第3版。

^{②-④} 这些业务文件汇集在本书中。

1. 热爱书目数据库建设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2. 认真学习业务,积极参与有关业务标准的研讨;
3. 严格执行指定的业务标准与规定,不要自立标准;
4. 数据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全面业务培训,并接受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书目数据库记录编制工作细则

1998.4 修订

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与一致性是数据库质量的关键。制定本工作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书目数据库内数据记录的质量。在保证遵守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规则规定的各项国际国家标准基础上,针对工作实践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符合上述标准的具体业务处理细则,以便求同存异,尽量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它是自1990年开展高校中文书目回溯建库工作以来,许多编目员同志编目实践经验的成果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的积累,工作细则会不断修订,臻于完善。诚请批评、指正。

本工作细则依字段顺序分列如下:

记录头标

记录必备、定长、编码数据。其它数据元素,可在机内工作单处事先预置;以下数据元素需由编目员在编制记录时,据编目文献具体情况选定。

1. 记录状态:

初次建库,一般记录状态为n,即为新记录;当编有层次的记录时,低层次记录的记录状态应填“o”,表示编有高层的记录;套录并做了修改时,记录状态应为“c”。

2. 记录类型:

代码如下:

- a=文字资料(印刷品)
- b=文字资料(手稿)
- c=乐谱(印刷品)
- d=乐谱(手稿)
- e=地图和天体图资料(印刷品)
- f=地图和天体图资料(手稿)
- g=放映和录像资料(电影、幻灯片、录像)
- i=录音(非音乐节目)
- j=录音(音乐节目)
- k=二维图像(图片、设计图等)
- l=计算机文档(包括软盘、光盘等)
- m=多媒体资料
- r=三维手工制品和直观教具
- u=拓片
- v=善本书

如所编文献为图书,则为印刷型文字资料,代码为a。

3. 书目级别:

对于单册图书记录,应填代码 m。单册分析记录填代码 a。集中著录的多卷书代码为 m。丛编、附属丛编,总集、分集填代码 s。

4. 层次等级:

最高层次填代码 1,低层次填代码 2,无层次填代码 0,有层次而没有必要反映层次时,为未定义,代码处为空(#)^①。

001 记录控制号

本项目规定记录控制号为 13 位。头三位为记录控制号区分码,中间四位为编目年,后 6 位为记录流水号(记录流水号可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010 ISBN 号

1. ISBN 号是国际标准著录中的第八项,已知该号或其它标准号时,应予著录。

2. \$a 子字段:应按照 ISO2108 国际标准转录 ISBN 号,包括编号及分组之间的连字符;但在机读记录内不必著录“ISBN”标识,在显示记录时,可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3. \$b 子字段在编目文献所对应的 ISBN 号后,用于著录出版物出版形式或装帧类型的简要说明,如:精装等。它本应置于圆括号内,这圆括号也可由计算机据子字段标识自动生成。

4. \$d 子字段:著录文献获得方式和/或价格。出版物价格,应著录官方标准货币符号及价格之数值。对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限定说明,应著录在本子字段之内、价格之后的圆括号内。

5. 一份记录、多个 ISBN 号的著录:应将各个 ISBN 号分别著录在可重复的 010 字段内,并将与本编目文献最相对应的 ISBN 号优先著录在第一个 010 字段之内。综合著录的多卷图书,有整套与分册标准号,应优先著录整套图书的标准号;若无整套标准号应优先著录第一卷(册),或先到卷册的标准号,并予说明。

6. 一个 ISBN 号、多个价格:原则上,一个 ISBN 对应一种价格。多卷书著录全套或第一卷(或先到卷册)的价格,单卷书著录先到卷册的价格,其余价格均记录在 905 馆藏字段内。

100 编码数据字段

1. 8—16 字符位为日期类型、出版日期 1 与出版日期 2。注意日期类型与日期 1、日期 2 的搭配。如:日期类型代码 e 为复制文献(包括重印、影印、重新发行,但不是新版),日期 1 应为复制出版年,日期 2 为原出版年;又如:明确为第 2 版,且一次出齐,日期类型为 d,日期 1 应填第 2 版的出版年,日期 2 为四个空格符。

2. 34—35 字符位正题名题名文字代码:我国中文书目机读数据记录中,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除著录中文外,还由计算机辅助生成汉语拼音,所以此处题名文字代码应填“ea”。

101 著作语种

对于非译著中文文献,两个指示符为:0#;译著为:1#;著作含译文时为:2#;编译的图书,一般填:2#。若文献正文为多语种,应重复使用 \$a 子字段而不要误用 \$c 子字段;\$c 子字段应为原文语种。\$a、\$b、\$c 各子字段均可重复,若语种超过三种,则填“mul”。

^① 因为原空格符号为自制符号,使用不便,现一律改为“#”。

102 出版国别

\$a 填出版国家或地区代码。

\$b 填出版地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代码。

105 编码数据字段图书

1. 要注意与 215 载体形态项 \$c 内容的对应关系。
2. 若在编文献不是、亦不含内容特征代码所代表的内容时,则内容特征代码为 z。
3. 理科文献中的说明图,应填代码 a,并在 215 字段 \$c 著“图”,这样可将纯文字的文献(无代码 a)与有图的文献区分开。
4. 若文献中无图,填代码 y,录入时应为 y###。

106 文字资料特征

针对编目文献本身,填写相应代码。一般图书代码为“r”。非书资料的记录,不设 106 字段。

2—— 著录信息块

著录信息块内包括 ISBD 所规定的主要著录项目(附注项与国际标准书号除外)。著录的详略级别应按照 ISBD 中对国家书目编制机构的要求执行——凡是著录事项适用于所著录的文献,就应将有关 ISBD 全部必备著录单元都包括进去,而某些标明“选用”的著录单元则可自行决定取舍。一般专著出版物按照 ISBD(M) 的规定。请参见 ISBD(M) 一览表(注意:其中的 5.4 与 8.3 条款,表中虽标有“选用”但本细则规定其为“有则必备”著录单元)。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与其它著录事项应严格按照 ISBD 总则及图书专则(即 ISBD(M))等的规定著录。

1. 交替题名:

据 ISBD 定义,正题名包括交替题名,但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其它题名信息。当文献有交替题名时,200 字段 \$a 子字段中两部分题名之间用“又名”连接。例如: 200 1# \$a 西行漫记,又名,红星照耀中国。若文献上载有“或”及类似词语,则客观照录;若文献未载有这类词,则用“又名”,并置于方括弧中。

2. 并列题名:

- a. 用 \$d 著录主信息源载有的并列题名。
- b. 著录外文题名时的大小写的规定:据 ISBD,首词的首字母都应大写,其它大写应按外文题名所用语言/文字的书写规则处理。

3. 合订题名:

当文献为多部著作的合订出版物时,若题名不超过 3 个(含 3 个),均著录于 200 字段,同一责任者的著作题名重复使用 \$a 子字段;另一责任者的著作题名,著录在 \$c 子字段。因为 200 字段只有第一个 \$a 子字段具有检索意义,故需为其余各著作题名另设

423 字段连接,作为检索点。当文献的合订题名在 3 个以上时,只将第一个题名著录于 200 字段的 \$a 子字段,而将其余题名著录在 304“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字段内,然后分别用 423 字段连接,作为检索点(参见 4——连接款目块 1.)。

4. 200 字段的责任说明:

严格按照 ISBD(M)第 2 版规定。

- a. 基本原则是按题名页记载顺序照录。
- b. 若文献题名已包含责任者名,则完全照题名页著录,不必另著责任说明;但应另用 7—1 字段设检索点。
- c. 原题名页有责任者说明,而未说明责任方式,照录,而不补著责任方式。若有必要补著责任方式时,此责任方式应置于方括弧中。
- d. 鉴于外国责任者国别和我国古代责任者朝代对文献分类等方面的重要性,本项目规定:200 字段的 \$f 与 \$g 子字段照录国别与朝代,而在 7——责任者块著录责任者的规范名称,不著国别与朝代。
- e. 题名字段(包括 200、5XX 以及 4XX 内嵌套的 200、500 字段)的第 2 指示符仍填空(#)。

5. 多卷书的著录:

据 ISBD(M) 附录 A,多层次著录方法有三:

- a. 无分卷题名的多卷书应集中著录。若陆续到馆,则在 215 字段 \$a 子字段作“开口”处理(详见 215 字段规定 2)。
- b. 有分卷题名但其不具有独立检索意义时,应分散著录,正题名由共同题名与附属题名组成。
- c. 分卷题名具有独立检索意义时,应将其选为正题名,而将共同题名作丛编题名处理。

205 版本项

1. 一般情况下 \$a 子字段应著录在编文献的版次(第一版不著),例如:第 2 版。著录时需使用序数词“第 n 版”而不可著“n 版”,以免误解。若除版次外还有其它版本说明,应著录在 \$b 子字段;若无版次说明而只有文字形式的版本说明,则将其著录于 \$a 子字段。
2. 译著的版本项应著录译著自身的版本说明,而原著的版本说明应在 4——连接字段内嵌套的 205 字段著录,或者在 3——字段内予以说明。

210 出版发行项

1. \$a 出版地,一般只填出版者所在城市名,若地名不为人熟知时可加所在省名称限定,例如:东营市(山东省)。
2. 若文献无版权页,题名页亦未说明出版地,据其它信息源著录的出版地应置于方括弧内。
3. 出版者名称一般采用全称,以免混淆。当规定信息源上出版、发行者名称以多种语言、文字出现时,应优先选取与出版物内容一致的语言、文字著录。
4. 多地多出版者的多卷书或丛编,据 GB3792. 2—85, 10. 4, 2, 4 的规定,三个以上(含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加“等”字。
5. 出版日期只著录年,不再著录月份。若出版物使用非公元纪年,应按出版物所载照录,并

附加可以确定的对应公元纪年于方括号之中。纪年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6. 若文献印刷(制作)年与出版年相距大于5年(含5年),除在\$d子字段著录出版年外,还应在\$h子字段著录文献的印刷(制作)年。

215 载体形态项

1. \$a 著录页数或卷册数(包括数量与单位)及图版的页数,例如:135 页,[10]页图版。多卷书集中著录时,应著录卷册总数及单位。若未一次到齐,则采用“开口”方式处理。
2. \$c 著录图及其细目,有地图、肖像、摹真时,应逐一列出,难以列出图的类名时,总的著录为“图”;按编目条例规定,表格作为正文内容,在\$c不著(而在105字段图表代码处填写代码k)。
3. \$d 子字段著录书型,统一以厘米为单位,将开本换算为厘米,为统一起见,各种开本换算如下:

64 开	——	13cm	16 开	——	26cm
小 32 开	——	19cm	8 开	——	34cm
大 32 开	——	20cm			

原书未注开本或厘米数,则用尺量书高,厘米以下数字进位,用厘米数表示。

若文献尺寸或形状非同一般(例如:宽大于高)时,则将其尺寸著录在高度之后。例如:20×30cm。

225 丛编说明项

1. 一般要求著录丛编责任者。
2. 有丛编,不做检索点,两个指示符为1#;有丛编且做检索点时,若与检索点形式不同,则为0#;若与检索点形式相同,则为2#。这“同”或“不同”是指225丛编说明项与4——丛编检索点二者形式是相同或不同。
3. 丛编做不做检索点,根据丛书的学术价值决定,为保证丛编做法的一致性,各馆应建丛编规范记录。
4. 丛编高层记录:
 - a. 丛编高层记录(包括正丛编与附属丛编,即书目级别为s时)不用105字段(输入时不用填数据,应由系统自动删除),一律用110字段。
 - b. 若丛编责任者是团体名称,在200字段著录团体责任说明;若丛编责任者是个人,则在3——字段予以说明;但均需在7——字段另设丛编责任者检索点。
 - c. 附属丛编记录中的410字段和正丛编记录中的411字段的第2指示符应为1,这样可以在正丛编记录与附属丛编记录内生成所需附注。
 - d. 若丛编有明确的主题,应标引主题和分类号;若主题庞杂、综合的丛编则不强求标引主题和分类。
 - e. 905字段仍要著录馆代码。

3—— 附注块

1. 记录中的附注应言简意赅。
 - a. 一般附录不著录。

b. 若责任者信息取自前言、后记等其它地方,可在 200 字段 \$f、\$g 子字段著录并置于方括弧内。

2. 附注行文要尽量统一、规范。

例如:300 \$a 据____国____地____出版社____年____文第____版译出。

320 \$a 有书目与索引(是各篇章后分散地附有参考书目与书末附有索引时用)

320 ## \$a 有书目(第××—××页)和索引(书未有总的参考书目与索引时用)

3. 附注的顺序为:

300 内部发行

300 高等学校教材

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314 责任者说明

306 出版说明

320 书目/索引附注

330 提要

4—— 连接款目块

严格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规定,正确使用各个数据字段。对过去的某些用法需要加以调整,包括:

1. 合订题名:过去曾采用 517 字段而未用 423 字段,现在要求尽量使用格式已明确设置的 423 字段。若不宜用 423 字段生成附注时,可将该字段的第二指示符置零,而另用 3—— 字段自拟合适的合订题名附注(行文方式仍用原先的 3—— ## \$a __与__,__合订而成)。

2. 译著的连接款目:过去曾用 517 做外文题名检索点,并用 300 字段做题名原文附注,没有用 454 或 451 字段。现在根据格式规定,调整如下:

(1) 著录实体是由外文译为中文时,用 454 译自字段。

454 译自字段中被嵌套的是原文或中间文种著作的有关外文记录的数据字段,中间不应夹杂中文数据。

(2) 著录实体是经中间文种译出,但并未提供中间文种的有关书目数据,却提供了原文文种的书目数据时,则用 451 字段(同一载体的其他版本)连接原文种的书目数据,并另做附注予以说明。行文方式为:3—— ## \$a 据____国____地____出版社____年____文第____版译出。

3. 丛编连接字段(410、411 与 46—)使用说明:

(1) 若选用 410、411 字段,请注意:在丛编的某个单册记录中,若要连接正丛编,又要连接附属丛编,要用两个 410 字段,第一个 410 字段连接正丛编,第二个 410 字段连接附属丛编。411 字段只在正丛编记录中用来连接附属丛编,千万别用 411 字段连单册。

(2) 在丛编记录系列中,若有必要做单册分析记录,并想连接单册或单册分析记录,则请选用 46—系列。但要弄清连接款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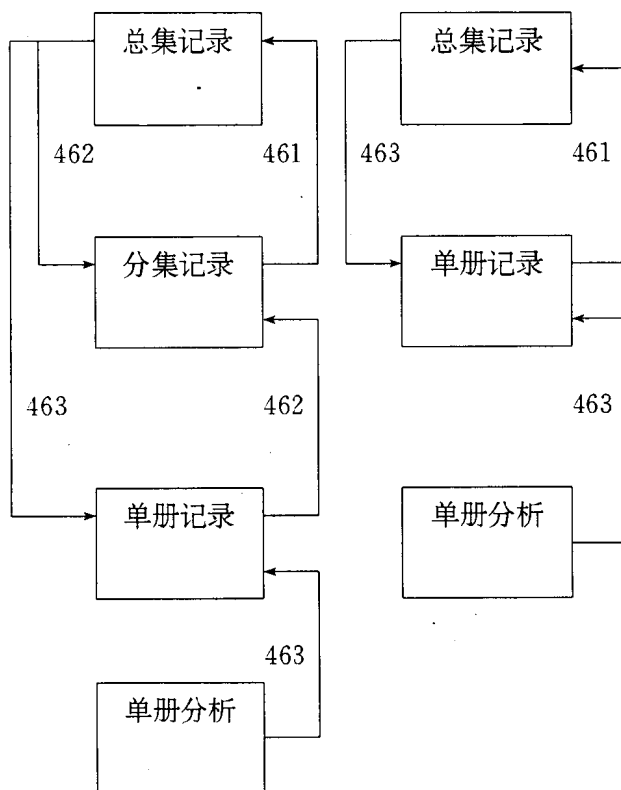
a. 只有最高层次的记录才做向下的连接。最高层次记录最低可连接到单册,但不能连接

到单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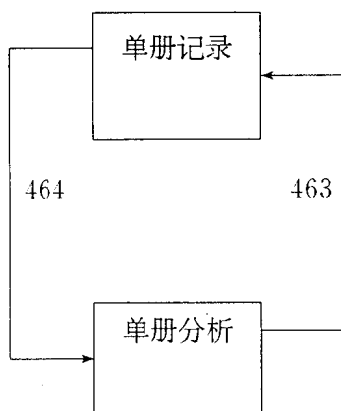
b. 低层次的记录做向上的连接,分别连接到与其最邻近的上一层次；

c. 中间层次的记录无需同时做向上与向下的连接。

下图示意说明:图中方框表示记录,用箭头指明连接方向,箭头旁的数字指示连接款目字段标识。



另外,单册图书若做了单册分析记录,并加以连接,此时连接关系如下图:



由图可见,464 字段只是在单册记录里用来连接单册分析记录时才用。

4. 要注意,连接款目块连接关系有三种:(1)平行关系;(2)等级关系;(3)时间关系。

平行关系与时间关系不是等级关系,填层次等级代码时要注意。

5. 410 \$v 问题:单册记录中的 410 字段,除连接丛编记录外,它本身还是丛编题名检索点。所以,若丛编有卷册号,应用 \$v 子字段著录该单册是丛编的第几卷或第几册。例如:410 \$12001# \$aXXXX \$v 第 1 卷。

500 统一题名与 517 其它相关题名的用法

据《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统一题名的职能是将具有不同正题名的同一著作的不同版本在目录中集中在一起。原来我们曾将去掉“新编”、“钦定”等字样的一般题名放在 500 统一题名字段。现在看来不妥,应将其放在 517 字段。

对一些具有不同正题名的名著,如:《红楼梦》等,若所编文献题名与这些为人所熟知的题名不同时,则为其设 500 统一题名字段,以便将不同版本的著作集中在一起。

6—— 主题分析字段的使用与填写

1. 个人名称主题,应与 70— 个人名称规范保持一致。
2. 会议名称主题的设置:首先,要注意只是当某会议为文献的中心主题时,才设会议名称主题。若所编图书本身是会议录,据图书著录条例,会议名称应为责任者,二者不可混淆。
3. 题名主题:当文献以研究某一或某几部著作为内容时,要设著作题名主题。UNIMARC 格式为此设计了 604 著者/题名主题与 605 题名主题字段。若编目文献研究的是有著者的著作,应用 604 字段;若研究的是佚名著作,则用 605 字段。

例 1:604#0 \$150010 \$a 红楼梦 \$1701#0 \$a 曹雪芹, \$f1715—1763

例 2:605## \$a 诗经 \$x 文学研究

4. 690 字段:著录《中图法》第 3 版类号。已使用《中图法》第二版类分的文献,若与第三版类号不同,则用第 2 个 690 字段著录第二版类号。

5. \$z 的年代复分提倡用阿拉伯数字。

例如:\$z20 世纪

\$z1980—1989(表示八十年代)

\$z1945— (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汉表中,中国朝代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纪元年应保留。

本项目规定 600、701、702 字段 \$f 生卒年不加圆括号。

7—— 责任者块

1. 本项目规定第一责任者可设 1—3 个,不得超过 3 个;次要责任者每一项至多可设两个。
2. 7—— 字段所设责任者名称,若在 200 字段的 \$f、\$g 子字段未反映时,应在 3—— 字段做责任者项附注,以说明责任者的出处或依据。
3. 责任者项的名称标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3792.2—85)》附录 A,标目(补充件)的规定(注:若出版新版后,则采用新版的有关规定),并参见本细则的附录 1 与附录 2)。

4. 针对前期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国外个人责任者名称的著录说明如下:

a. 按上述规则,70—字段 \$a 应著录外国人的中译姓。

b.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做法:

(1)最佳情况是图书载有规范的中译姓,并有姓名原文。此时用 7——字段 \$a 著录中译姓,用 \$g 著录姓名原文。整个姓名原文置于 \$g 的圆括号内,姓在前,名在后。若原文姓名习惯为倒序时,姓、名中间用逗号分隔;此时不要再用 \$b 重复著录名的缩写。

(2)所编文献上只载有中译姓和名的缩写,或是中译姓和中译名,而无姓名原文。若通过其它途径准确查得姓名原文,仍照方法(1)著录;若查遍各种参考工具书,仍未查得姓名原文,则在 \$a 子字段著录中译姓,在 \$b 子字段著录名的原文缩写或中译名或中译(教)名和名的缩写(例如:所编图书题名页上姓名形式为:[美]戴维.E. 希尔伯特。从本书和参考资料又查不到他的姓名原文,此时则只好著为: 701 # \$a 希尔伯特, \$b 戴维 E.)

5. 711 和 712 字段,会议名称的届次、时间、地点应放在会议名称之后依次著录,中间用冒号分隔开;会议届次著录用阿拉伯数字,如:第 3 届;又如:第 14 届,第 5 次。会议名称标目形式应为: \$a 会议名称 \$d(届次 #: \$f 年 #: \$e 地点)。

801 数据来源字段

(1)本字段为必备字段;

(2)本字段可重复,用来记录修改机构等;

(3)套录其它机构数据时,应保留原始编目机构的信息。

905 馆藏信息

本字段著录各馆馆藏信息。

(1)本字段可重复,用以记录不同馆藏地址(如:下属资料室)的馆藏信息。

(2)指示符未定义,为“空”。

(3)本项目推荐使用如下子字段: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备 注
\$a	收藏馆代码	不可重复
\$b	馆藏量	不可重复
\$c	排架区分标识 (如:特藏标识)	不可重复
\$d	分类号	不可重复
\$e	书次号(如种次号)	不可重复
\$v	入藏卷期	不可重复
\$y	入藏年代范围	不可重复
\$p	登录号(或条码号)	可重复
\$r	价格	可重复